

2023年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用8篇)

理想可以给我们的生活增添色彩和意义，让我们感到充实和满足。如何利用时间和资源，为实现理想做出最大的贡献？理想是一个人在心中建构的、理想化的未来状态或状况。拥有理想可以给我们带来方向感和激励，让我们更加有动力去追求自己的目标。理想是我们奋斗的方向和目标，它可以激发我们不断超越自我的动力。如何实现理想是每个人都需要面对的问题，需要我们制定明确的计划和行动步骤。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有耐心和恒心，不怕失败和困难。接下来是一些关于理想的名人名言，希望能激励大家勇敢追逐自己的理想。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调查的通知》（青环发20__91号）要求，我州自上而下对全州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上报如下：

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一）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为全面提高我州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编制完成了《海西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海西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逐年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同时，明确要求辖区内各地环保部门及企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截止20__年底，全州环保部门共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11个，企业环境应急预案67个。

（二）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0__年，我州按照所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工作，先后组织青海碱业有限公司、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大柴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4家化工企业针对性的进行了5次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在演练过程中坚持从实战出发，内容上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合、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等环节。通过演练，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环境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了各部门的协同能力，检验了我州环境应急预案和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有效的提高了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对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具有重要意义。

（三）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近年来，根据省环保厅的安排要求和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把环境应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立足本地实际，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减少灾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以高科技，提高素质”的工作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州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安排和部署。为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我州成立了海西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州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州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为州经发委、环保、安监、财政、卫生、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领导同志，确保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高度机动、反应迅速、处置合理有效。

（四）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

我州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

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和应急保障等应急管理主要环节的不同要求进一步加强调研，统一规划我州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的总体布局、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同时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重点解决全州应急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提高全州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环境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到位。部分企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预案未经专家评审，可行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二）环境应急机构不健全。个别地区未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常设机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临时成立应急机构，难以第一时间做出最快反应。部门之间预防和处置衔接不够紧密，人员、信息、资源难以快速集成；应急处置与日常应急管理存在脱节现象，临时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应急管理能力、经验难以持续和继承，亟待建立规范、协调、有序的长效机制。

（三）环境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足。各地区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无应急防护设备，不能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的迅速开展。

（四）环境应急人员不足。我州环境应急专业人员缺乏，现从事环境应急工作的人员配备不足且缺乏专业培训，缺乏开展环境应急工作的知识和技能。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根据预防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制

定、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和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加强涉及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强化职责，充分发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作用。

（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建设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所涉及的各方面、各类型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拓宽与专家们的沟通渠道，召开环境应急座谈会，交流全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及环境应急事后调查、评价、处理工作，建立有效联系以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三）继续深入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继续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锻炼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部门协调、现场控制、紧急救援等综合应对能力，为成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实践积累经验，并通过演练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缺陷，促进现有环境应急预案的不断完善。

（四）做好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

组织力量认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全面掌握我州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密防范环境事故，切实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和预报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加强对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二

为有效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发生，确保事故后的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发生在xx市辖区内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损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一）特定或敏感区域；

（二）水源防护区内有污染隐患的单位；

（三）使用、储存、运输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场所；

（四）各类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库）、石油天然气井口；

（五）各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高浓度污水、污泥储存地及有毒有害废物堆放场、点等。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污染事故、煤气及天然气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破坏事故等类型。

根据事故程度分为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特大环境污染与三

十事故。

（一）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因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万元）的。

（二）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2、因环境污染发生人员中毒的；
-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的；
- 4、对环境造成危害的。

（三）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2、因环境污染发生人员明显中毒、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的；
- 3、因环境污染发生人群中毒的；
- 4、因环境污染影响社会安定的；
- 5、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的；
- 6、捕杀、砍伐国家二类、三类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

（四）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 1、因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 2、因环境污染发生人群明显中毒或辐射伤害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中毒死亡的；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
- 6、捕杀、砍伐国家一类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发生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并对事故的性质与危害作出恰当的认定。

凡属一般或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均由县级（含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确认，并报市环保局备案，由所在地区市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理；凡属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均由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确认。

（一）成立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联系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事故发生地区市县长为副指挥长，市安监局、市经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单位负责制人为成员。

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排险减害（救助）中的具体协调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按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能分组开展特大事故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市环保局、市安监局、事故发生地区市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市政府办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处理情况，严把宣传报道关；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排险减害救助工作，保证现场指挥与上级的通讯联络畅通，沟通指挥部与外界的联系，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专业排险减害救助组：由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家、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市县两级专业救护队负责人组成，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事故现场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3、警戒维护组：由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动员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市县两级人民医院、中医院、职工医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市卫生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开设现场救护所，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救护，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5、后勤保障组：由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及通信部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市政府办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整个事故处理工作中的有关人员、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联络等后勤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迅速调集车辆运送现场急需物资、装备、药品等。

6、事故调查组：由市环保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组织或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已发生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及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二）职责分工。

1、市政府办：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事故上报、事故处理和安抚稳定工作。

2、市环保局：具体负责对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认定，明确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污染事故；负责防治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技术储备；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人员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化验、消毒、洗消，最大限度地消除危害；负责监督检查污染源单位的污

染防治工作。

3、市安监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进行重特大事故调查，并实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重特大事故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4、市经委：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煤矿、建材、电力、流通行业、信息产业及经贸系统其它行业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5、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火灾、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等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排险减害救助工作，指挥当地公安部门对其它重特大事故进行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灭火、交通管制及对事故重大责任嫌疑人员实施监控等工作。

6、市交通局：具体负责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排险救助工作，负责排险救助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7、市卫生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医疗急救工作，并负责其它重特大事故处理中医护人员、医疗设备、药品的组织和医疗救护指挥、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通报人员的抢救与中毒事故的控制情况。

8、市农业局、畜牧局、水利局、林业局具体负责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对农业、畜牧、水利（渔业）、林业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处理工作，其中市林业局、水利局具体负责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捕杀和砍伐野生动植物的重特大环境破坏事故和处理工作。

9、市监察局：具体负责对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进行责任调查与追究。

凡属xx市辖区内所有机关、团体、驻军和企、事业单位收到

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处置领导小组发布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排险救援命令、信号后，应立即派出救援队伍，调运救援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实施排险救援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排险救援和伤员、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一）重特大事故的报告。

xx市辖区内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后，市内所有公民、企业法人和其他人员作为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向12369环保举报热线或其单位负责人报告。环保部门值守热线电话人员或其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最快捷的方式，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类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经济损失等有关情况。

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监察部门报告，由环保局部门核实后向同级政府报告，本级政府、环保部门分别向上级政府、环保部门报告，其它部门在与环保部门核实后再按系统按程序上报。各区市县在事故发生后除电话速报外，应在3小时内以事故快报传真向市政府办、市环保局报告事故情况。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迅速报告市委和省委、省政府。

（二）迅速开展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事故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实施事故排险减害救助工作。

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在事故涉及到人员安全、社会稳定、当地经济和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须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排险减害救助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现场应处理必须坚持四条原则：

(1) 控制污染源，尽快停止污染物的继续排放；

(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理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指挥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对事故性质、危害程度作出初步判断，迅速制定、实施排险减害救助方案。对有明确污染源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源，其中属于化学危险品类型的，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街道、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群众撤离。

在开展排险减害救助过程中，必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在排险减害救助过程中发生其它意外伤亡事故。

(三) 善后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控制住后，指挥部要做好人员抢救及安抚、设施恢复等工作；对互不干涉污染事故的基本情况定性定量描述，对整个事故进行评估；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包括决策记录、信息分析；进行工作总结（或检讨）。

(四) 做好情况通报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环保局要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经政府领导审查同意后迅速将事故按分类管理程序逐级上报，及时将上级的指示传达到基层。

应急处置专业排险减害救助组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达到国

家对应急处理的有关标准。各专业队伍也应做到每年演习1次，增强现场应急处置的能力。

对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单位，由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有下列行为的，监察部门及司法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政府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情节恶劣、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并未说明原因的；
- （二）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
- （三）故意隐瞒不报、谎报的；
- （四）因医疗机构拒绝抢救或抢救不及时，导致人员死亡的；
- （五）拒不执行或故意拖延排险减害救助指示、命令的；
- （六）因抢险不力，措施不当，推诿扯皮，扩大事故危害的；
- （七）排险救助中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社会影响的。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三

为及时、有效减少环境空气污染对人体造成的危害，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结合我校实际，根据省厅20xx年1号文《xx省教育厅启动重污染天气iv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特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小组职责

1、在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环境空气污染应对工作全面负责，副校长组织协调。

2、办公室收集数据，及时通报污染等级，并做好学校应对环境空气污染应对情况上报工作。

3、组织宣传环境空气污染相关科普知识，传授有关防护、重污染天气道路安全等常识。

4、安全工作分管领导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强防护环境空气污染和治安工作，确保学校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

5、班主任利用班会课、环境教育课、家长会等方式开展环境空气污染教育和应急预案的学习，明确各级预警应该采取的应对措施。

6、体育活动课教师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室内外体育活动的调整和安排。

未尽事宜，以当天紧急通知为准。

（二）工作要求

学校根据应急办发布的预警通知。接到预警通知后，根据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一）响应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响应措施

1、三级响应措施

接到上级应急办发布的黄色预警时，学校落实上级响应措施，让学生减少户外活动。

2、二级响应措施

接到上级应急办发布的橙色预警时，学校立即停止学生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室内体育锻炼活动；迟到、缺勤学生不按迟到或旷课处理，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晨检、日间健康巡检，以及对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的健康管理工

3、一级响应措施

接到上级应急办发布的红色预警时，学校根据红色预警发布的同时段，做好应急响应工作。自动采取停课。停课期间，学校的教师按时到校、上岗，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学校要组织人员做好看护和健康防护工作，灵活安排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室内活动，学校不安排上新课。

1、学校成立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

3、确保通讯工具的畅通。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四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项目部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部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组织

本项目部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xx

副组长□XXXX

组员□XXXXXXXXXXXXXXXXXXXX

三、职责

□XX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XX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机械上一线抢险。

XX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四、事故处理救援程序

1. 施工现场和基地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项目部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施工，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施工。

2. 当施工现场及基地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项目部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

3. 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产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组织项目部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工程管理部指挥部人员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

4. 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物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5. 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各相关通讯地址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五

为预防火灾突发事故在我局发生，特制定我局机关消防应急预案。

组长：

成员：

各楼层负责人负责组织疏导该楼层所有人员沿楼梯撤离办公楼，协助参与灭火。

1、若办公大楼突发火灾事故

发现火灾事故的人员应马上向楼层负责人报告，该楼层负责人应马上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着手组织灭火，领导小组组长接报告后应马上组织人员协助灭火，力争把火灾扑灭在初发时段，若觉得火灾较为严重，本单位自救不能解决问题，应马上向消防部门报警，并着手组织人员、车辆撤离。

各楼层负责人在疏导该楼层人员撤离时，一律不准乘坐电梯，

沿楼梯撤出办公楼至安全地带，各科室人员撤出办公室时，应切断电源，本局办公室黄绍华同志负责切断总电源。

领导小组组长报警后应指挥门房值班人员打开大门，以便人员车辆撤离，同时安排人员到路口等候消防车。

2、若报告厅突发火灾事故

如果在报告厅开会时突发火灾事故，会务人员应马上切断电源，打开前后二个大门，由在场领导指挥开会人员撤离并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局门房值班人员应马上打开大门，方便人员车辆撤出，在场人员应立即想方设法扑灭火灾，如果火势较大应马上向消防部门报警。

3、节假日时间（或夜晚）突发火灾事故

局值班人员及门房值班人员应马上报告局领导，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局领导接报告后通知相关人员到局协助扑救。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六

为加强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预防与控制事故和事件，维护铁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湖南省铁路联防“五好”活动的试行办法》和市、区铁路联防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成立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副镇长、派出所长、综治办主任任副组长，铁路沿线各村的治调主任为成员领导班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成明任办公室主任。

2、铁路沿线村（居）委会成立了铁路交通安全组，由村（居）委会主任任组长，治调主任任副组长。铁路沿线村（居）民

小组长、治安巡逻队员、重点户为成员。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量化目标是实现“八无”。

无拆盗铁路器材设施案件；

无耕牛肇事；

无路外伤亡事件；

无哄抢铁路货物行为；

无破坏铁路设施的行为；

无设置路障的行为；

无非法道口；

无群体堵塞铁路事件。

1、宣传教育阶段（3月11日-4月20日）。在全镇铁路沿线的村和学校开展“爱车护路”宣传月活动。宣传《xxx铁路法》、《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爱车护路公约，使村民和学生对铁路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他们的自己安全意识。

2、调查摸底阶段（4月21日-4月30日）。同铁路有关部门一道对铁路沿线各村组的聋哑人、列管重口、机动车台数、耕牛头数以及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等进行调查摸底。

3、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5月20日）。主要任务：一是对危害铁路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地进行查处；二是对铁路沿线两侧墟场200米内废旧金属收购站点进行清理整顿。

4、整章建制阶段（5月21日-5月30日）。一是将铁路护路工

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进行考核；二是建立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评办法；三是与村（居）与家庭层层签订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责任状。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七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有效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宜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环境破坏。

本预案适用于宜章县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处置。

1、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局长

副组长：分管副局长

成员：局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环境监察队、环境监测站、自然保护股、法制宣教股等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监察队大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

（2）参与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等；

(3) 参与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政府及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2、应急处置组

组长：环境监察队大队长

成员：环境监察队队员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调查、控制，提出现场处置建议，并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取证、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应急监测组

组长：环境监测站站长

成员：环境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监测和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扩散趋势等，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信息中心组

组长：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局办公室科员

配合环境监察队搞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传达应急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现场处置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

5、专家咨询组

由环保专家库中的资深环保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作出科学评估；对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和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1、迅速报告

值班人员接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及污染情况、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应急领导小组经分析后，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2、快速出动

接到指令后，应急现场指挥部率各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赶赴事发现场。

3、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切断、转移或消除污染源，及时终止污染扩散；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相关场所和生产设备，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和耦合污染事件。

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内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要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对于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郴州市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4、污染事故确认

各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组将现场调查情况、监测数据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初步确认污染事故的等级。

5、污染事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4小时内向宜章县人民政府和郴州市环保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2小时内向宜章县人民政府、郴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国家环境保护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是在发现事件后1小时内上报。初报的主要内容为：信息来源、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报告方式为电话或传真。

(2)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等基本情况。报告方式为电话、传真或书面报告。

(3) 处理结果报告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6、信息发布

信息中心组做好突发环境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由市政府新闻办按照《宜章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7、污染跟踪

应急处置与监测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

和影响范围，并随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以便发布命令及时调整对策，直至应急响应终止。

8、应急响应终止

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综合分析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并征询专家组同意后，符合应急结束条件时，报县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9、后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县环保局配合相关单位及时进行调查，重点查明导致突发事件的原因，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总结报告》，上报县应急办和郴州市环保局。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篇八

一、指导思想

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指挥体系，确保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时，我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有效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

二、基本原则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遵循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协同应对、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措施科学、信息共享的原则。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四、预案启动条件

- 1、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发生泄漏，造成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体大面积污染或县城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故。
- 2、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发生泄漏，受污染区域内存在人员伤亡、污染损失严重的事故。
- 3、其他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发生事故，需要启动本预案的。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1、指挥组织

县政府成立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组长：协助县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灵丘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民政局、县卫生局、县公安消防队、县气象局、县质监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灵丘营业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灵丘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环境应急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环境保护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兼任。

2、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救援预案实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统一发布。

危险化学品泄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指派副组长及其他成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和协调进场施救，参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3、有关部门职责

(1) 公安部门：按照事故现场救援指挥组的指令，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卫生、消防等部门营救受伤人员，组织疏导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无关人员。根据相关指令，结合事故现场情况，设置警戒区，严格管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预防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肇事者及相关嫌疑。负责事故涉及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采取积极分流措施，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2) 消防部门：负责实施现场抢险救灾，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事故伤者转移到危险区域以外。在事故原因及事故车辆所载的危险物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同安监、环保部门对危险物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灾情。

(3) 交通部门：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道路运输证管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秩序。加强途经水库、水源地及河流等重要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健全警告警示限速标志、减速带、标线及防撞护栏、护墩、护坪、护墙、避险车道，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和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

协同公安、环保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为应急救援物资、疏散人员提供道路运输保障。协同安监部门对事故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驳载、转移，妥善处置事故车辆。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六、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2、事件发生地周边居民的安全防护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在警戒区域的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警戒，除应急救援人员外，禁止他人进入警戒区。在通往事件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根据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疏散范围及方式，迅速安排专人对周边居民实施紧急疏散，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禁止人员在低洼处滞留。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属地政府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居民实施安置，并配备必要物资及应急装备。

(4) 选择地形有利的位置设置急救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配备具有防爆功能的救援器材。

(5)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在更大范围内

向事发地周边居民告知应急防护措施，减小事件的影响。

七、应急保障

1、组织保障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并成立专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处置的各项协调管理工作。

2、技术保障

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库，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

3、经费保障

设立环境应急专项经费，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4、培训与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现场应急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普及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